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鑑權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四時正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出席，三時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 (下午五時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王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三時三十一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四時四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范國輝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離席)

林寶如女士 (下午四時零八分離席)

葉海蓮女士

劉中民先生

(下午二時十六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周帆風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羅翠鳳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
岑偉標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1丙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市場管理主任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秘書

楊麗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 東博士，SBS，JP

張永森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王桂雲女士、張永森先生、陳東博士及易偉容先生的缺席申請。

##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2011年人口普查」簡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0/11)

4. 羅翠鳳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0/11。

5.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近年網上有不少騙案，政府統計處如何加強以電子形式遞交問卷的安全。(ii)深水埗舊樓區的地址較亂，信件經常寄失。(iii)區內有不少板間房及套房，問卷會否問及市民現時的居住情況。

6. 范國輝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私樓區人口流動較頻密，處方如何確保找到每一戶居民。(ii)訪問員以一人還是兩人一組工作；他建議兩人一組。

7.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處方會否就以電子或郵寄方式收集的短問卷抽樣覆核。(ii)倘若被抽中答長問卷的是「劏房」單位，是所有單位還是個別單位須答長問卷；若是個別單位，如何訂立準則。

8. 主席查詢，市民是否交回填妥的問卷，處方便不會派員上門調查。

9. 羅翠鳳女士回應如下：

(i) 處方將透過大型宣傳活動，讓市民知悉人口普查的網

址。市民收到人口普查通知信件後，可依信內提供的啓動帳戶號碼登記使用網上電子問卷，並可自設密碼；填妥的資料會經加密程序才傳送，確保安全。

- (ii) 處方在進行人口普查前，會更新屋宇單位資料檔案庫，並會上門查看樓宇的情況。倘若住戶收不到信件，統計員會在第二階段(即本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上門訪問。
- (iii) 問卷內容包括住戶的居住情況，以及各房間的數目。
- (iv) 問卷抽樣的單位是以個別地址為基礎。倘若抽中答長問卷的單位已分拆成數個小單位，每個小單位的住戶須同時回答長問卷。
- (v) 處方一向關注統計員的人身安全，故會安排多於一人在環境較複雜、燈光較昏暗的地方或唐樓區工作。一般來說，處方會安排一組統計員於同一區域工作，互相照應，一同出發和下班。大部分住戶會由一名統計員上門採訪，在個別情況下，會安排兩名統計員。
- (vi) 全港十分之一的住戶將獲安排回答長問卷。長問卷不會隨信寄出，住戶可考慮透過互聯網遞交長問卷；而短問卷會隨信寄出，住戶可考慮透過互聯網或郵寄方式遞交短問卷。若住戶沒有交回填妥的長問卷或短問卷，統計員將於第二階段上門訪問住戶。若統計員在不同時間及日子也無法聯絡住戶，統計員會在普查期最後一天留下問卷，讓住戶自填回覆。
- (vii) 處方會就各種以不同方式遞交的問題進行抽樣核實工作。

10.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以前的人口普查是否有七分之一的人口須回答長問卷。(ii)如市民未能在本年六月三十日凌晨三時或之前回答問卷，在數據上會有什麼影響。(iii)統計員是否都是學生，薪酬如何計算。

1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是次調查如何照顧少數族裔人士在文字及語言溝通上的需要；如少數族裔人士不懂中文與英文，處方會如何處理。(ii)處方以什麼準則決定社區專題研究的題目，市民可否就此提出意見。

12.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發展局與屋宇署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已就「劏房」下定義；調查員受過嚴格培訓，應可加以分辨。(ii)很多單位可能已分拆為數戶。(iii)在人口普查期間，警方會否加派人手和加強巡邏，防止偷信情況發生。

1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i)文件30/11第三段「法律地位及普查期」提及「所有在該指令指定的人士必須提供所需的資料」；如市民未能提供資料，會有什麼罰則。(ii)所有普查員是否屬於臨時聘用性質，處方如何監督普查員，確保他們對搜集所得的資料保密；同時，處方如何保障資料在儲存、轉遞或銷毀過程中不會洩漏；如有關資料被盜用，處方會有什麼罰則。(iii)電腦有多少重加密以及如何加密。(iv)政府會如何運用搜集所得資料，並確保資料不會被濫用。

14.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處方如何充分掌握各住戶的居住情況；訪問員會否在第二階段上門調查時，同時更新各住戶居住情況的資料。(ii)處方會否為訪問員提供流動電話、安全裝備，以及輔助訪問員處理問卷的電子儀器。

15. 王德全先生查詢，過往調查員在訪問期間有否發生意外。

16. 羅翠鳳女士回應如下：

- (i) 較早前的人口普查是安排七分之一的人口回答長問卷。香港過去十年住戶增加了不少，因此今次安排十分之一的人口回答長問卷；十分之一人口的樣本規模已能達到所需的精確度，就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提供適用的統計資料。

- (ii) 本年六月三十日凌晨三時為是次普查的參考時刻，用以作為點算全港人口數目的基礎；處方鼓勵住戶在本年七月七日或之前以自填方式遞交問卷。
- (iii) 在二零零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中，不諳中文或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約少於一千戶，他們可向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尋求協助，處方會與數間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保持緊密聯繫，而中心會在普查期間提供協助。此外，處方會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上加強人口普查的宣傳，並將短問卷翻譯成十一種語言上載至網頁，以及向少數族裔支援中心派發不同語言的問卷。統計員進行面訪時，處方亦會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
- (iv) 政府部門在制訂政策上有需要時，可透過政策局向處方提出協助進行主題性研究的統計調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處方會予以協助。
- (v) 處方會就「劏房」的定義嘗試與相關部門跟進。
- (vi)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若市民拒絕提供普查所需的資料，最高罰款為二千元；處方不會隨便啟動檢控程序，而會透過勸諭方式，希望市民提供協助。
- (vii) 所有參與普查工作的人員(包括臨時工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聲明，若有關人員把普查所得資料外泄，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 (viii) 處方設有嚴謹的資料保密程序。舉例來說，在普查的第二階段，全港會設立五十多個工作站，所有進出工作站的人員均須佩戴證件，問卷的運送並已定立嚴格的簽收程序；處方會依從政府內部保障個人資料的規格及既定程序，處理網上所得的資料。
- (ix) 處方以整體形式發布數據，市民無法透過推斷得知個別人士的資料。

- (x) 處方會在第二階段統計員上門訪問時，加強對較多「劏房」區域的覆核。
  - (xi) 處方會向每名統計員派發一張用戶識別卡(SIM 卡)，在有需要時向統計員發放訊息；統計員同時獲配警報器及哨子等安全裝備，而在郊區工作的統計員並會獲配行山杖及蚊怕水；警務處已就有關裝備給予意見。
  - (xii) 不論是統計員上門訪問後填寫的問卷或住戶自行填報的短問卷，處方均會透過掃描器把問卷上的資料直接輸入電腦。
  - (xiii) 統計員在訪問時發生意外的數目相當少，當中相對較多的是統計員被狗隻咬傷的個案。
  - (xiv) 統計員分五個職級，共聘請一萬八千三百人，當中三千人是教師，擔任組長及助理組長的角色，薪酬參考教師的入職點，但較有關入職點低數個百分點；而覆核員、統計員及工作站助理的薪酬由七千元至一萬元不等，薪酬主要是參考同類型工種釐定。
17.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在調查內應加入消費模式，從而了解市民哪方面壓力較大；(ii)建議在文件30/11附件一「教育特徵」加入有沒有持續進修一項；(iii)建議在文件30/11附件一「房屋特徵」中，加入廳房例如廚房面積一項。
18.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請處方提供法例引申的資料。(ii)要求處方羅列現時的保密程序及指引給委員會參閱。(iii)若市民拒絕作答而被罰款二千元，是否屬於刑事檢控。
19. 羅翠鳳女士回應如下：
- (i) 是次人口普查甚為大型，顧及統計員的培訓及受訪者的回應負擔等因素，太深入的項目(例如廳房及廚房面積)難以加入在調查範圍內。處方每五年會就住戶開支作出統計調查，並就住戶的消費模式搜集詳細資

料。

- (ii) 重申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如統計員洩漏個別住戶或人士的資料，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 (iii) 處方多年來從沒有啓動檢控機制，希望透過勸諭方式游說住戶提供資料，而住戶也相對合作。市民若拒絕作答，是屬於刑事檢控罪行。

20. 梁有方先生要求處方於會後提交有關條例的資料。

21. 羅翠鳳女士回應表示，可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22. 主席表示，處方可將有關資料交予秘書處。

(b) 關注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事宜(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1/11)

23.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31/11。

24. 馬惠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遠而言，食物及衛生局會聯同發展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着手研究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可能性。政府現時須考慮的因素很多，包括是否有合適的地方可供批發活家禽之用、遷置該批發市場對活家禽供應鏈各層面運作模式的影響、遷置市場涉及的政府開支，以至批發市場現址的未來用途規劃等。
- (ii) 在過渡期間，政府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減少該市場對附近社區的滋擾，如政府多次推出活家禽業界退牌計劃後，現時活躍的批發欄大幅減少至二十三個；活雞批發量由高峯期每日超過十萬隻減少至現在每日萬多隻。儘管如此，漁護署在家禽批發市場的管理及清潔工作上沒有鬆懈，每日早上交易時段完結後，家禽批發市場會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而未出售的雞隻會搬



至防避雀鳥和設有通風設備的存雞區；署方並會安排承辦商對市場的排水渠、道路及其他市場設施進行頻密的消毒及清潔工作；署方的獸醫師並會不時到場突擊巡查，確保市場的整體衛生情況及禽流感預防措施做得妥當。

- (iii) 漁護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檢查和進行市場翻新維修工程，希望盡快訂立計劃，並會將有關的具體詳情向議會匯報。

25.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有關搬遷研究何時會有結果。(ii)署方應安排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部門到該市場視察，以確定應進行哪些翻新改善工程。(iii)市場部分外牆已有剝落現象、漁護署的名牌並已開始脫色。(iv)希望署方提交改善建議清單。

26.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建議：(i)該市場的位置與其設施並不配合周遭的發展，他同意部門就家禽批發市場長遠發展作出規劃，並建議建築署就中短期改善措施的內容諮詢議會。(ii)他建議部門研究集中攤檔位置的可行性。

27. 馬惠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搬遷批發市場方面要考慮的因素眾多和複雜，故此現階段未有搬遷的時間表，而有關政策局會着手研究遷置批發市場的可行性；當有具體的時間表及計劃資料時，有關政府部門會向議會匯報。
- (ii) 漁護署已聯絡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預算於本財政年度使用約四十萬元展開各項維修市場的工程。署方可於會後將有關清單交予秘書處轉交委員會，並歡迎委員會提出其他建議。
- (iii) 署方曾就合併兩個場地的可行性諮詢有關批發商租戶，但租戶卻表示反對，他們不想減少現有攤檔的面積，並擔心政府若再有退牌計劃時，他們所得的經營

津貼額會因應攤檔面積而有所減少。

28. 主席查詢署方何時可提交有關清單。
29. 馬惠忠先生回應表示將於下星期提交有關清單。如委員有其他意見，在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盡量考慮有關意見。
30. 羅錦有先生表示，四十萬元的維修費用並不足以維修該市場。

(c) 關注康文署場地收費事宜(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2/11)

31.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32/11。他補充表示，市區及新界場地收費不劃一，有機會引起司法覆核。

32. 林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施的收費是沿用兩個前市政局訂定的收費。由於當時兩局採用不同的收費政策，因此市區和新界有部分設施的收費出現差異。
- (ii) 自從康文署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後，已就各項有關設施的收費進行檢討。至今，康文署已統一市區及新界區各項康體設施的優惠收費安排。屬同一類別的使用人士或團體，包括小童／幼兒、傷殘人士、學生、學校及受資助機構等，在全港各區使用這些設施時，都能夠享有同樣優惠。
- (iii) 鑑於早前本港的經濟放緩，所以政府決定暫緩進行劃一收費的檢討工作。隨着經濟好轉，政府正重新進行各項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收費檢討，並積極研究康文署設施劃一收費的可行性。
- (iv) 該處會將委員會的意見轉達康文署總部參考。

33.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文件的大前提是要求將新界場地收費調低至市區場地收費的水平。(ii)前市政局與區域

市政局轄下的場地是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前市政局的差餉與地租全部由局方徵收，有關收入可減低市民繳交場租的費用；但現在康文署所得的差餉與地租須交回政府，他希望林豪先生將該歷史背景向總部反映。

34.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該議題須交由康文署總部處理，他建議委員會致函康文署總部，查詢總部有否就劃一收費進行相關工作；(ii)他重申劃一收費應以較低者為準；(iii)該議題可能會引起司法覆核。

35.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建議：(i)他同意劃一並下調收費；(ii)建議將長者優惠收費的年齡限制下調至五十五歲，以鼓勵更多市民早日注重健康，多做運動。

36.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推廣長者參與運動；(ii)建議安排優先時段讓長者使用設施；(iii)署方以什麼準則釐定收費；(iv)該議題是首次討論，他建議以溝通達至共識，而不要使用司法覆核程序。

37. 羅錦有先生表示，現時退休年齡是六十歲，他建議將長者優惠年齡由六十五歲下調至六十歲。

38. 郭振華先生表示，他早前提出將長者優惠年齡下調至五十五歲；他並申報自己已超過五十五歲。

39.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認為收費不一不是歷史問題，而是殺局遺留下來的問題，並要求政府加快處理；(ii)市區及新界區的場地同樣由康文署管理，收費應該劃一，各場地的位置、設施或成本不同，不應是收費不同的原因；(iii)近年經濟好轉，政府應盡快理順該問題。

40. 劉中民先生表示，六十歲以上人士使用康文署的設施，可獲半價優惠；他同意劃一市區及新界的場地收費。

41. 林豪先生回應如下：

(i) 康文署已成立一個檢討康樂服務收費的工作小組，研

究不同類別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的各個範疇，包括使用率、更改收費結構及水平對收回成本的影響、優惠安排，以及可否調整現時的收費結構及水平，並探討各個劃一收費方案。鑑於署方轄下的康樂及體育場地種類繁多，這次檢討涉及近一千項不同收費，範圍廣泛，程序及性質亦非常複雜；署方會把有關檢討列為首要工作，並在完成檢討後公布結果。

(ii) 該處會將下調長者優惠年齡的建議向康文署總部反映。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透過秘書處致函康文署總部，查詢有關檢討的進度。

(d) 加強對清貧學生資助(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3/11)

43.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學生資助辦事處派員出席今次會議。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40/11)，但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周帆風先生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人員轉達。

44.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33/11。她對學生資助辦事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4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對學生資助辦事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要求致函處方。(ii)有市民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求助，處方人員卻建議市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46. 羅錦有先生有以下意見：(i)對學生資助辦事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ii)建議政府接管幼稚園，以便作出監管，而不應實行學券計劃。

47. 梁有方先生認為政府應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

48. 主席表示將致函學生資助辦事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49. 周帆風先生介紹文件40/11，並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及相關部門的人員反映。

50.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跟進此事；他並查詢教育局在議會的角色；(ii)學生資助辦事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iii)希望教育局就剛才的回應提交書面資料。

51. 主席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回應表示，由於該文件牽涉全港十八區，所以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52. 吳文裕先生回應如下：

(i) 他明白委員會對學生資助辦事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並將於會後向處方反映委員的意見，日後委員提交文件時，希望處方積極考慮派員出席會議。

(ii) 處方表示，因該文件牽涉全港問題，未能出席個別區議會的會議。不論如何，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處方反映。

(iii) 他將跟進教育局代表就剛才發言提交書面資料的事宜。

5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討論的議題不少牽涉全港十八區，他對處方的回應表示不滿，並要求在信函中譴責處方；(ii)他建議該信函除給予教育局外，同時給予政務司司長。

54. 吳美女士表示，學券制實施後，學費不斷增加，不少家長受到困擾。她對處方不出席會議的原因表示不滿。

55. 衛煥南先生對處方不出席會議的原因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議會提出的議題往往牽涉十八區。

56. 譚國僑先生表示，處方不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原因，違背了區議會成立的目的；任何涉及區內居民福祉的事項，區議

會都有憲政上的責任。他希望民政處及教育局進一步了解沒有代表出席會議的原因。

57.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建議向有關部門反映議會對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不滿。(ii)政府推行的政策與地區息息相關，深水埗區的家庭收入較低，如文件33/11提及的政策，對深水埗區影響特別深遠；他希望部門在不同情況下有特別的處理方法。

58. 譚國僑先生表示，教育局已是第二次回應因議會文件涉及十八區的事宜，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民政處請局方檢視有關問題。

59. 羅錦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建議就此事致函學生資助辦事處。(ii)學生資助辦事處處理資助津貼事宜，牽涉政策、立法與財政年度撥款各方面。(iii)他建議委員會致函教育局，希望學生資助辦事處再次派員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iv)他希望各委員體諒和尊重民政處人員的工作。

6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教育局及其轄下部門沒有出席議會的會議並不是單一事件，部門並沒有在回應文件交代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ii)他要求部門對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提供清晰的原因；(iii)他要求民政處致函教育局，在信函中譴責學生資助辦事處。

61. 吳文裕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明白委員關注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每次收到文件後，民政處會盡力邀請部門代表出席；當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民政處也會請部門提供未能出席的原因。
- (ii) 他相信政府尊重區議會的角色。當秘書處致函教育局後，他會向教育局再作反映，了解他們未能出席討論全港性或其他議題，會否牽涉人手或其他原因。

6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於會後致函相關部門，表達委員會的不滿。

(e)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2011-12年度工作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4/11)

63. 梁世昌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4/11。

64. 黎慧蘭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支援須要承受沉重通脹壓力的家庭，同時，有沒有跨界別和跨部門的計劃，幫助待業的青少年。(ii)深水埗區社區保姆計劃成效如何。(iii)文件提及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對象是居於九龍區家中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但體弱長者大多已入住私營安老院，並輪候公營安老院，她想進一步了解該計劃會幫助哪些人士。(iv)社署有什麼支援幫助體弱的二老家庭。(v)她對社署協助房屋署推行「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試驗計劃」表示讚賞，並建議該計劃舉辦不同的活動。

65.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區內的少數族裔學生反映，深水埗區甚少以他們為對象的活動，署方有沒有推行幫助他們融入社羣的計劃。(ii)希望社署早日提供新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會址，現時有關服務並不足夠。(iii)社署能否提供長者輪候政府宿位的數字。(iv)建議社署提交在計劃上增加了多少資源的文件。

66.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社署增加了多少護養院的宿位。(ii)社署能否擴大社區保姆計劃，以減輕家長支付額外幼稚園學費的負擔。(iii)社署如何與康文署合作，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免費文化康樂活動。香港不少業餘藝術團體水準不俗，但知名度不高，活動未能達至滿座；他建議在租借場地給這些團體時提供場租折扣，以換取一些門券派發給有需要人士。

67.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建議加強到訪安老院藥劑師計劃的工作。(ii)深水埗區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安排地區

人士探訪區內安老院舍的活動，甚具意義，他建議加強該項工作。(iii)建議署方與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合作，推行社區服務計劃。(iv)署方可考慮加強與區內工商團體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6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提供上年度各計劃的目標數字及能否達標的資料，用作制訂今年度的參考指標。(ii)能否在區內的私樓區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低收入及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提供支援，讓家長可外出工作，從而改善生活。(iii)署方推動區內團體如業主立案法團加入義工行列成效如何，當中遇到什麼困難，希望署方提供有關數字。

69. 羅錦有先生表示，該文件是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2011/12年度的工作計劃，署方內部可能已就各計劃舉行檢討會，並制訂報告；而工作計劃與工作報告是兩份不同的文件，未需要於現階段查詢數據和細節。

70.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通常會在地區規劃研討會上，就工作計劃提交進度報告及有關服務數字；他對未能在今次會議上提交具體數字表示抱歉。
- (ii) 處理通脹及失業問題是由多個部門負責。待業人士可到勞工處或僱員再培訓局尋求協助；失學人士可參與展翅計劃或毅進計劃；而社署會加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紓緩通脹對市民構成的生活壓力。
- (iii) 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計劃)，是為了解決區內工作時間長而較貧窮家庭的需要；如委員會對這計劃有興趣，署方可安排該計劃的專題介紹並交代工作成效。該計劃每季會提交進度報告，相比其他地區的試驗計劃，深水埗區隊伍工作達標的數字相當高；而推行服務的地點亦包括區內的舊私樓區，並有在區內不同地點招募社區保姆家庭託管幼兒。



- (iv)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對象是正在輪候護養院並且沒有入住私營安老院的九龍區長者，目的是透過一套具有彈性和加強服務內容的度身訂造照顧服務，支援體弱長者繼續在家中居住，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 (v) 署方會為有需要的二老家庭提供家務助理服務，並會因應地區輪候情況及家務助理服務情況作出調整；署方更計劃在區內增加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並為照顧者提供支援及訓練。
- (vi) 青少年中心會同時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服務；而區內的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推行的「藍天網絡計劃」，均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在海麗邨推行的「活力海麗」小區協作計劃，亦有不少少數族裔兒童參與；而少數族裔整體政策支援是由民政事務局協調地區的非政府團體，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家庭提供支援。
- (vii) 新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界圖的網上版本已上載到社署網頁，但只供有意競投的機構下載；如委員對這方面有興趣，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在競投服務有結果後，向委員介紹新增的服務機構及有關分界。
- (viii) 深水埗區輪候院舍的人數相比其他區而言，情況不算太差。
- (ix) 區內服務單位眾多，總部沒有就個別地區的服務津助金額提供具體數字，因此難以與上年度比較；整體而言，深水埗區在今個財政年度將增設數個新項目；政府今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較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八，當中社會福利開支較上年度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社署並會提高殘疾人士及體弱長者的社區生活津貼。
- (x) 康文署每年會揀選一些計劃，為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免費文化康樂活動，活動包括日營、參觀及家庭同樂日

等；過去數年，活動每年也有所增加。

- (xi) 社區保姆計劃的服務時間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除家居託管外，有需要的家庭可帶幼兒到崇真會的幼兒中心或深恩軒託管；社區保姆是半義務性質的服務，機構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
- (xii) 「理有深」社區服務計劃是香港理工大學主動接觸社署，與二十多個非政府團體合辦，招募了七百名義工，在區內舉辦了三十個服務項目；署方會嘗試聯絡城大推行類似計劃。
- (xiii) 署方一直鼓勵區內機構加強與工商團體合作。
- (xiv) 他明白委員的關注，會在日後的計劃介紹上考慮提供有關目標數字。
- (xv) 透過愛心屋苑的義工服務計劃，署方一直鼓勵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招募街坊參與義工服務；而區內義工的登記數字甚多。

(f) 最低工資法例在私營安老院的落實和配套安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8/11)

71.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38/11。

72. 梁世昌先生介紹回應文件41/11，並補充說，《最低工資法例》法例實施後，勞工處會就個別行業巡查，例如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方面，社署會持續就買位院舍事宜與相關團體商討，並會因應各區院舍的不同位置而有不同的買位費用。

73. 譚國僑先生表示，有部分安老院舍的對象是領取綜援的長者，收費並以綜援作為指標；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對以綜援為上限收費的院舍有什麼影響。

74. 黎慧蘭女士查詢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院舍要求領取綜

援的長者增加三百至五百元的收費，這是否違反法例。

75.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須沒有其他收入及沒有其他人士供養；在院舍居住並領取綜援的長者，與家人分開居住，由於沒有其他收入，故申請綜援支付院舍的費用。
- (ii) 在綜援制度下，領取綜援的長者應沒有其他人士供養，因此院舍向領取綜援長者的家屬收取額外費用，是不恰當的做法；院舍的費用不可同時由家屬及綜援共同支付。
- (iii) 院舍收費很多時是隨着綜援基本金額的增加而提高。

76. 譚國僑先生表示，院舍不可向領取綜援長者的家屬收取額外費用。最低工資實施後，院舍的成本有所增加，對院舍的人手及服務質素有所影響。他希望社署確保在法例實施後，院舍的服務不會下降至不能接受的水平，並加強有關巡查。

77. 黎慧蘭女士表示，最低工資實施後，院舍的服務質素會有所影響，她要求加強有關巡查，並建議署方不要在院舍內直接向長者的家屬查詢。

78.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明白委員的關注，並已將有關文件轉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擬備回應文件 41/11。他於會後亦會將委員的關注向總部反映。
- (ii) 私營院舍是商業經營性質，院舍同時有非領取綜援的人士入住，因此社署不可規定院舍的收費限定在綜援水平之下。

79. 譚國僑先生建議署方為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並領取綜援的

長者提供另外的撥款考慮，或取消有額外收入便須扣減綜援的制度。他希望社署地區辦事處向總部反映有關意見。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5/11)

80.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b)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6/11)

81.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c)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7/11)

82.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8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